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避免了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慕强：

章国政：

姚卫国：

2022 年 7 月 10 日